

《大埔县茶阳镇溪上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》 采购需求书

为加快推进大埔县茶阳镇溪上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，我单位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，承担本项目勘察、测量、设计等技术服务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大埔县茶阳镇溪上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2) 参与报名的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：

(1) ①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（勘察））乙级或以上资质及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（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）乙级或以上资质。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（勘察）、工程测量）乙级或以上资质；

(2)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设计资质。

(3)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设计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对大埔县茶阳镇溪上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进行勘察、测量、设计等技术服务，具体以合同服务内容为准。

四、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和服务金额

(1)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

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（格式自拟，不作统一要求），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，我方根据项

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服务响应、人员、价格等因素后，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

(2) 服务金额：项目总投资额约 74.84 万元。费用参考国家计委、建设部 2002 年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计价格[2002]10 号)规定等文件计算，本项目采取报下浮率方式报价，下浮率区间值为 20%-40%，请中介机构合理报价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按照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。

